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俞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130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條文、修正  
對照表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11015217\_1090130577\_1\_ATTACH1.pdf、  
11015217\_1090130577\_1\_ATTACH2.pdf、11015217\_1090130577\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  
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7點及第11點，並自  
109年7月17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